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荆玉堂、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富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、江阴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1-31 14:47:43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6)锡民三初字第96号

原告荆玉堂, 男, 汉族, 1963年7月31日生, 住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85-69号。

委托代理人王边国, 江苏南京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。

法定代表人荆玉堂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边国, 江苏南京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富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炮台浜128号乙。

法定代表人吴克兵, 该公司经理。

被告江阴华联商厦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阴市人民中路8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解红光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奚海清, 江苏无锡振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仁俊, 该公司副总经理。

原告荆玉堂、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堂皇公司)与被告上海富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特公司)、江阴华联商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联商厦)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6年10月26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荆玉堂、堂皇公司诉称, 其于2003年8月8日申请了名称为“床上用品套件(四十七)”的外观设计专利, 于2004年4月21日获得授权并公开, 专利号为03346305.0, 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。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, 擅自大量制造、销售仿冒原告上述专利的产品, 并于2006年3月19日至华联商厦公证购买了富特公司生产的“富特佳”牌四件套“幸福花开”。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, 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被告: 1、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仿冒专利的侵权产品; 2、承担侵权赔偿人民币10万元整; 3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方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被告富特公司辩称, 其并不具备生产能力, 销售的涉案床上用品套件是由通州市昕盛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生产, 富特公司贴牌进行销售的。

被告华联商厦辩称, 其与富特公司系代销关系, 并没有审查义务, 且代为销售的4套涉案床上用品套件, 除1套由原告购买外, 其余3套均已退回, 故不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经本院主持调解,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富特公司、华联商厦立即停止销售仿冒原告专利的床上用品四件套的行为;

二、富特公司赔偿荆玉堂、堂皇公司人民币5万元整; (该款项分两期支付, 第一期于2006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

币25000元；第二期于2007年2月10日前支付人民币25000元。如富特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，其法定代表人吴克兵个人自愿承担上述付款责任。）

- 三、荆玉堂、堂皇公司放弃对华联商厦的赔偿请求；
 - 四、本案诉讼费用6210元，由荆玉堂、堂皇公司负担；
 - 五、双方再无其他纠葛。
- 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 浚
代理审判员 李锡胜
代理审判员 张 浩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鄧 芳

此文书已被浏览 70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